

中工网公告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金侠云（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尚都村凉园22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豪杰诉被告金侠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浙1121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结算通知书、移送执行风险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